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Edited by
Christian von Bar and Eric Clive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高圣平等 译

第一卷
一般规定

第二卷
合同及其他法律行为

第三卷
债务及相应的债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第一卷
一般规定

第二卷
合同及其他法律行为

第三卷
债务及相应的债权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高圣平 付俊伟 梅夏英 陈永强 译
张初霞 张定军 张露萍 申海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1卷、第2卷、第3卷/(德)巴尔,(英)克莱夫主编;付俊伟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书名原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ull edition)

ISBN 978-7-5118-6098-9

I. ①欧… II. ①巴…②克…③付… III. ①私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5413号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1卷、第2卷、第3卷

责任编辑 刘文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68 字数 1645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98-9

定价:1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Authored by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4, Beij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wit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6

出版说明

集二百余位欧洲优秀学者历时四年起草完成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就是学界所谓的“欧洲民法典草案”），展现了欧洲各国当下最为认可与适用的私法规则，可称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民法典草案之一。不论该草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或以何种形式通过，其中所蕴藏的学术意义与价值都不容忽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制定一部较为成熟的民法典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历史选择，也是学界多年的期盼与梦想。将该草案逐译出版，对当下我国民法典的建构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共分十卷，分别是：一般条款、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债及相关权利、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无因管理他人事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不当得利、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动产担保物权、信托，共计示范规则 1023 条。同时，几乎每条示范规则之后都附有起草小组的评论或注释，大部分示范规则附带示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译本共分五册出版，第一册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二册为第四卷，第三册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四册为第八卷，第五册为第九卷、第十卷、附录。

中译本的出版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先生任本书的翻译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鸿飞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付俊伟博士领衔二十余位国内外学者，历时三年时间完成本书的全部翻译工作。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任项目组总负责人，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社长朱宁和分社长助理高山分别担任该出版项目组组长、副组长，高级策划编辑刘文科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执行该项目。参加本项目编辑工作的有刘文科、易明群、韩满春、吕丽丽、董飞、黄琳佳、李峰运。此外，刘彦洋博士为本项目的出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如此卷帙浩繁的翻译作品的出版实为一项艰难的工作，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学界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法律出版社

序 言

受邀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整版,这一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学术起草稿的中文翻译作此序言,我深感荣幸!在欧洲和中国私法的核心领域进行观点的广泛交流,我们草案的起草人感到受益匪浅并且也为之鼓舞!我们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担任主编之下的翻译团队的成果感到振奋人心!再一次强调,欧盟成员国与东亚主要国家私法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著的。与欧洲现在的发展相吻合,新的法典也已经在亚洲诞生或正在诞生,而过去的法典又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对于我们双方维持一个密切的关系从而不至于会错过相互学习和分享对方成就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是一个学术文本。它是在欧洲法律科学中心区域自主创造出的产物。它部分建立在过去欧洲委员会合同法,即在丹麦主席领导下享誉盛名的兰德委员会的成果基础之上,并且还融入了有名合同、非合同法律责任以及物权法特殊领域的规则。另外,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包含了与欧盟私法相关的合同和侵权规则,即所谓的“共同法”。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文本最初来源于“欧洲民法典起草小组”工作的指示,并且其余的由另一个欧洲法律学者的团体,即阿奎那小组而起草。由来自双方团体的成员组成的编译团体负责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最后文本的形成。紧接着致力于引起诸多论争的临时性版本的出版,共同参照框架一共出版了两种形式:包含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一般性原则的临时性版本呈现出了定义和规则;同时,完整性版本还包括了示范规则扩展的注释、包括了欧盟成员各国详细法律的评论以及界定和验证收集而来的巨大材料的系统记载。

在出版后的短时间内,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引发了广泛的论争;同时,它也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共鸣。一些重要的翻译(原稿翻译为日语、韩语和俄语)更是促进和激发了它的传播。欧盟委员会也给予了将它翻译为德文、法文、意大利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的政策。比较来说,译为中文明显地更具挑战性并且更加耗费时间。我对在该译文中所体现出的能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赏!它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

整版的翻译;其他所有的翻译目前为止都仅限于临时性版本。

起草共同参照草案的学术团体希望创造一个参照框架,以此来浇灌欧盟和成员国司法体系成长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目标是从国内法律中获得法律论争,以及从外国司法体系中获得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一种新的法律平台来促进学者在比较欧盟标准时,更加准确地记述和评估国内法律体系。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在这些阶段的各个层次上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认可。我们草案的起草人希望与中国的同事和朋友共同来探讨草案中所包含的路径与想法!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2013年9月于奥斯纳布吕克

目 录

导论 / 1

概况 / 3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的目的 / 5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的内容 / 6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的调整范围 / 13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示范规则的结构和语言 / 15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与《欧洲合同法原则》、《欧洲私法原理》丛书、现行私法和保险合同研究组之间的关系 / 18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如何为《欧洲示范民法典》提供准备工作 / 22
本版之后的发展 / 27

学术贡献者 / 29

泛欧洲团队 / 31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 31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协调组 / 31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工作小组 / 33

工作小组负责人 / 34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顾问委员会 / 35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 36

前欧洲合同法委员会 / 39

编校工作组 / 40

附加各国注释贡献者 / 40

赞助者和捐助者 / 43

原则 / 47

自由、安全、正义和效率等根本原则 / 49

自由 / 50

合同自由 / 50
非合同债务 / 55
财产 / 56
安全 / 56
合同安全 / 57
非合同债务 / 62
财产 / 64
正义 / 65
合同 / 66
非合同债务 / 69
财产 / 71
效率 / 72
为了当事人的效率 / 72
为更广泛公众的效率 / 74
结论 / 76

定义 / 77

第一卷 一般条款 / 99

第 I - 1:101 条 适用范围 / 101
第 I - 1:102 条 解释和发展 / 103
第 I - 1:103 条 善意和公平交易 / 104
第 I - 1:104 条 合理性 / 106
第 I - 1:105 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 / 107
第 I - 1:106 条 书面的和类似的表达 / 116
第 I - 1:107 条 “签名”和类似表达 / 120
第 I - 1:108 条 定义列表 / 122
第 I - 1:109 条 通知 / 123
第 I - 1:110 条 时间的计算 / 127

第二卷 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 / 133

第一章 总则 / 135

第 II - 1:101 条 “合同”和“法律行为”的概念 / 135
第 II - 1:102 条 当事人自治 / 138
第 II - 1:103 条 约束力 / 140
第 II - 1:104 条 惯例与习惯 / 145

目 录

第 II - 1:105 条	推定知道等 / 151
第 II - 1:106 条	形式 / 154
第 II - 1:107 条	混合合同 / 159
第 II - 1:108 条	部分无效或不生效 / 162
第 II - 1:109 条	格式条款 / 163
第 II - 1:110 条	“未经个别协商”条款 / 164
第二章 禁止歧视 / 169	
第 II - 2:101 条	不被歧视的权利 / 169
第 II - 2:102 条	歧视的含义 / 178
第 II - 2:103 条	例外 / 183
第 II - 2:104 条	救济 / 186
第 II - 2:105 条	举证责任 / 192
第三章 营销行为和先合同义务 / 197	
第一节 披露义务 / 197	
第 II - 3:101 条	披露有关商品,其他财产和服务的信息的义务 / 197
第 II - 3:102 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营销时的具体义务 / 201
第 II - 3:103 条	对处于特殊不利条件的消费者订立合同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 207
第 II - 3:104 条	在实时远程通信中的信息义务 / 212
第 II - 3:105 条	以电子形式订立合同 / 215
第 II - 3:106 条	信息的清晰程度和形式 / 219
第 II - 3:107 条	价格和其他费用信息 / 221
第 II - 3:108 条	有关经营者名称和地址的信息 / 222
第 II - 3:109 条	违反披露义务的补救措施 / 224
第二节 防止输入错误和接收回执的义务 / 229	
第 II - 3:201 条	更正输入错误 / 229
第 II - 3:202 条	接收回执 / 231
第三节 协商和保密义务 / 233	
第 II - 3:301 条	违反善意和公平交易的协商 / 233
第 II - 3:302 条	违反保密义务 / 239
第四节 主动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 242	
第 II - 3:401 条	未作出回应将不产生责任 / 242
第五节 违反本章义务的损害赔偿 / 246	
第 II - 3:501 条	损害赔偿 / 246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 / 248	
第一节 总则 / 248	

第 II - 4:101 条	合同的成立要件 / 248
第 II - 4:102 条	意思的确定 / 255
第 II - 4:103 条	充分的合意 / 259
第 II - 4:104 条	合并条款 / 264
第 II - 4:105 条	只允许特定形式的变更 / 267
第二节 要约和承诺 / 271	
第 II - 4:201 条	要约 / 271
第 II - 4:202 条	要约的撤销 / 278
第 II - 4:203 条	要约的拒绝 / 284
第 II - 4:204 条	承诺 / 285
第 II - 4:205 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 289
第 II - 4:206 条	承诺的期限 / 293
第 II - 4:207 条	迟到的承诺 / 295
第 II - 4:208 条	变更的承诺 / 297
第 II - 4:209 条	相冲突的格式条款 / 301
第 II - 4:210 条	商人之间正式的合同确认 / 306
第 II - 4:211 条	以非要约和承诺形式订立的合同 / 309
第三节 其他法律行为 / 310	
第 II - 4:301 条	单方法律行为的要件 / 310
第 II - 4:302 条	意思的确定 / 313
第 II - 4:303 条	拒绝接受权利及利益 / 314
第五章 撤回权 / 316	
第一节 撤回权的行使与效力 / 316	
第 II - 5:101 条	适用范围与强制性 / 316
第 II - 5:102 条	撤回权的行使 / 320
第 II - 5:103 条	撤回期间 / 323
第 II - 5:104 条	撤回权的充分信息 / 331
第 II - 5:105 条	撤回的效力 / 336
第 II - 5:106 条	关联合同 / 343
第二节 特别撤回权 / 347	
第 II - 5:201 条	经营场所外订立的合同 / 347
第 II - 5:202 条	分时度假合同 / 358
第六章 代理 / 364	
第 II - 6:101 条	适用范围 / 364
第 II - 6:102 条	定义 / 366
第 II - 6:103 条	授权 / 368

目 录

- 第Ⅱ-6:104 条 代理权限的范围 / 373
- 第Ⅱ-6:105 条 代理人的行为影响本人的法律地位的情形 / 377
- 第Ⅱ-6:106 条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378
- 第Ⅱ-6:107 条 无代理权限而以代理人身份实施一定行为的人 / 380
- 第Ⅱ-6:108 条 未明确的本人 / 383
- 第Ⅱ-6:109 条 利益冲突 / 385
- 第Ⅱ-6:110 条 复数代理人 / 388
- 第Ⅱ-6:111 条 追认 / 389
- 第Ⅱ-6:112 条 代理权限终止或受到限制的效力 / 392
- 第七章 效力欠缺 / 397**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97**
 - 第Ⅱ-7:101 条 适用范围 / 397
 - 第Ⅱ-7:102 条 自始不能或欠缺处分的权利或权力 / 399
 - 第二节 意思表示瑕疵 / 402**
 - 第Ⅱ-7:201 条 错误 / 402
 - 第Ⅱ-7:202 条 沟通时的不准确视为错误 / 419
 - 第Ⅱ-7:203 条 错误时的合同变更 / 424
 - 第Ⅱ-7:204 条 因信赖错误信息所受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 426
 - 第Ⅱ-7:205 条 欺诈 / 431
 - 第Ⅱ-7:206 条 强迫或威胁 / 437
 - 第Ⅱ-7:207 条 乘人之危 / 444
 - 第Ⅱ-7:208 条 第三人 / 450
 - 第Ⅱ-7:209 条 撤销通知 / 453
 - 第Ⅱ-7:210 条 撤销期间 / 454
 - 第Ⅱ-7:211 条 确认 / 456
 - 第Ⅱ-7:212 条 撤销的效力 / 457
 - 第Ⅱ-7:213 条 部分撤销 / 460
 - 第Ⅱ-7:214 条 损失的赔偿 / 461
 - 第Ⅱ-7:215 条 救济的排除或限制 / 465
 - 第Ⅱ-7:216 条 竞合的救济 / 466
 - 第三节 违反基本原则或强制性规定 / 467**
 - 第Ⅱ-7:301 条 违反基本原则的合同 / 467
 - 第Ⅱ-7:302 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470
 - 第Ⅱ-7:303 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477
 - 第Ⅱ-7:304 条 损失的赔偿 / 480

第八章 解释 / 482**第一节 合同的解释 / 482**

- 第Ⅱ-8:101条 一般规则 / 482
- 第Ⅱ-8:102条 相关事项 / 487
- 第Ⅱ-8:103条 不利于条款制定者或占主导地位当事人一方的解释 / 490
- 第Ⅱ-8:104条 经磋商的条款优先 / 492
- 第Ⅱ-8:105条 合同的整体解释 / 493
- 第Ⅱ-8:106条 有效解释优先 / 494
- 第Ⅱ-8:107条 语言分歧 / 495

第二节 其他法律行为的解释 / 496

- 第Ⅱ-8:201条 一般规则 / 496

第九章 合同的内容与效力 / 499**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 499**

- 第Ⅱ-9:101条 合同条款 / 499
- 第Ⅱ-9:102条 视为合同条款的先合同陈述 / 505
- 第Ⅱ-9:103条 未经个别磋商的条款 / 510
- 第Ⅱ-9:104条 价款的确定 / 515
- 第Ⅱ-9:105条 当事人单方确定 / 519
- 第Ⅱ-9:106条 第三人确定 / 521
- 第Ⅱ-9:107条 对不存在的因素的参照 / 524
- 第Ⅱ-9:108条 质量 / 526
- 第Ⅱ-9:109条 语言 / 528

第二节 虚伪合同 / 529

- 第Ⅱ-9:201条 虚伪合同的效力 / 529

第三节 为第三人利益条款的效力 / 533

- 第Ⅱ-9:301条 基本规则 / 533
- 第Ⅱ-9:302条 权利、救济与抗辩 / 537
- 第Ⅱ-9:303条 利益的拒绝或撤销 / 540

第四节 不公平条款 / 544

- 第Ⅱ-9:401条 本节规定的强制性 / 544
- 第Ⅱ-9:402条 未经个别磋商条款的明晰义务 / 545
- 第Ⅱ-9:403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的合同中“不公平”的含义 / 548
- 第Ⅱ-9:404条 非经营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中“不公平”的含义 / 552
- 第Ⅱ-9:405条 经营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中“不公平”的含义 / 554
- 第Ⅱ-9:406条 不公平条款的排除 / 558
- 第Ⅱ-9:407条 确定不公平条款的考量因素 / 561

目 录

- 第Ⅱ-9:408条 不公平条款的效力 / 565
- 第Ⅱ-9:409条 专属管辖权条款 / 569
- 第Ⅱ-9:410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中推定不公平的条款 / 571

第三卷 债及相关权利 / 57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579

- 第Ⅲ-1:101条 适用范围 / 579
- 第Ⅲ-1:102条 定义 / 581
- 第Ⅲ-1:103条 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 / 585
- 第Ⅲ-1:104条 相互协作 / 593
- 第Ⅲ-1:105条 不得歧视 / 597
- 第Ⅲ-1:106条 附条件的债权和债务 / 597
- 第Ⅲ-1:107条 附期限的债权和债务 / 605
- 第Ⅲ-1:108条 通过协议变更或者终止 / 607
- 第Ⅲ-1:109条 通过通知变更或终止 / 610
- 第Ⅲ-1:110条 因情事变更而被法院变更或终止 / 615
- 第Ⅲ-1:111条 默示延期 / 622

第二章 履行 / 624

- 第Ⅲ-2:101条 履行地点 / 624
- 第Ⅲ-2:102条 履行期限 / 628
- 第Ⅲ-2:103条 提前履行 / 633
- 第Ⅲ-2:104条 履约的顺序 / 635
- 第Ⅲ-2:105条 替换义务和履约的方式 / 638
- 第Ⅲ-2:106条 委托他人履约 / 640
- 第Ⅲ-2:107条 第三方履行义务 / 641
- 第Ⅲ-2:108条 偿付的方式 / 645
- 第Ⅲ-2:109条 用于支付的货币 / 648
- 第Ⅲ-2:110条 履行抵充 / 653
- 第Ⅲ-2:111条 未被受领的财产 / 659
- 第Ⅲ-2:112条 未被受领的货币 / 664
- 第Ⅲ-2:113条 履行的成本和程序 / 666
- 第Ⅲ-2:114条 履行的效力 / 667

第三章 不履行的救济 / 6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69

- 第Ⅲ-3:101条 可得的救济 / 669
- 第Ⅲ-3:102条 救济的累积 / 673

第Ⅲ-3:103条	确定履行延展期的通知 / 676
第Ⅲ-3:104条	因障碍而免责 / 679
第Ⅲ-3:105条	排除或者限制救济的条款 / 687
第Ⅲ-3:106条	就债务不履行的通知 / 695
第Ⅲ-3:107条	未就给付与约定不一致作出通知 / 698
第Ⅲ-3:108条	企业无法履行消费者通过远程通信提交的订单 / 701
第二节	债务人对不适当履行的补正 / 704
第Ⅲ-3:201条	适用范围 / 704
第Ⅲ-3:202条	债务人的补正:一般规则 / 705
第Ⅲ-3:203条	债权人无须给予债务人补正机会的情形 / 708
第Ⅲ-3:204条	给予债务人补正机会的法律后果 / 711
第Ⅲ-3:205条	被更换物品的取回 / 713
第三节	强制履行的权利 / 714
第Ⅲ-3:301条	金钱债务的强制履行 / 714
第Ⅲ-3:302条	非金钱债务的强制执行 / 718
第Ⅲ-3:303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受排除 / 729
第四节	拒绝履行 / 730
第Ⅲ-3:401条	对待给付履行拒绝权 / 730
第五节	解除 / 736
第Ⅲ-3:50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736
第一分节	解除事由 / 738
第Ⅲ-3:502条	因根本不履行而解除 / 738
第Ⅲ-3:503条	以通知规定履行延展期后的解除 / 747
第Ⅲ-3:504条	基于预期不履行的解除 / 751
第Ⅲ-3:505条	基于履行无充分担保的解除 / 754
第二分节	解除权的范围、行使及消灭 / 757
第Ⅲ-3:506条	解除权的范围 / 757
第Ⅲ-3:507条	解除的通知 / 761
第Ⅲ-3:508条	解除权的丧失 / 763
第三分节	解除的法律效果 / 767
第Ⅲ-3:509条	对合同债务的效力 / 767
第四分节	返还 / 773
第Ⅲ-3:510条	因履行而取得之利益的返还 / 773
第Ⅲ-3:511条	不必返还的情形 / 778
第Ⅲ-3:512条	支付所得利益的相应价值 / 781
第Ⅲ-3:513条	使用和改良 / 784

目 录

第Ⅲ-3:514条	在应予返还到期后的责任 / 786
第六节 减价 / 788	
第Ⅲ-3:601条	减价权 / 788
第七节 损害赔偿与利息 / 793	
第Ⅲ-3:701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 / 793
第Ⅲ-3:702条	基本损害赔偿标准 / 800
第Ⅲ-3:703条	可预见性 / 804
第Ⅲ-3:704条	可归责于债权人的损失 / 809
第Ⅲ-3:705条	损失的减轻 / 810
第Ⅲ-3:706条	替代交易 / 815
第Ⅲ-3:707条	市场价格 / 817
第Ⅲ-3:708条	迟延付款 / 819
第Ⅲ-3:709条	利息计入本金的情形 / 824
第Ⅲ-3:710条	商事合同中的利息 / 829
第Ⅲ-3:711条	与利息有关的不公平条款 / 831
第Ⅲ-3:712条	不履行的约定支付 / 833
第Ⅲ-3:713条	计算损害赔偿金的货币 / 838
第四章 多数债权人和债务人 / 842	
第一节 多数债务人 / 842	
第Ⅲ-4:101条	本节规定之适用范围 / 842
第Ⅲ-4:102条	连带债务、按份债务和协同债务 / 843
第Ⅲ-4:103条	不同类型的多数人之债的发生 / 848
第Ⅲ-4:104条	按份债务中的份额分担 / 851
第Ⅲ-4:105条	协同债务:不履行时的金钱赔偿请求的特殊规则 / 852
第Ⅲ-4:106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分配 / 854
第Ⅲ-4:107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追偿 / 856
第Ⅲ-4:108条	连带债务中的履行、抵销和混同 / 859
第Ⅲ-4:109条	连带债务中的免除或和解 / 861
第Ⅲ-4:110条	连带债务中判决的效力 / 863
第Ⅲ-4:111条	连带债务中的时效 / 864
第Ⅲ-4:112条	连带债务中的其他抗辩事由 / 866
第二节 多数债权人 / 868	
第Ⅲ-4:201条	本节规定之适用范围 / 868
第Ⅲ-4:202条	连带债权、按份债权和协同债权 / 868
第Ⅲ-4:203条	不同类型债权的发生 / 872
第Ⅲ-4:204条	按份债权的份额分配 / 873

第Ⅲ-4:205条	协同债权中的履行困难 / 874
第Ⅲ-4:206条	连带债权的份额分配 / 876
第Ⅲ-4:207条	连带债权的范围 / 877
第五章 当事人变更 / 881	
第一节 债权让与 / 881	
第一分节 概述 / 881	
第Ⅲ-5:101条	本节规定之适用范围 / 881
第Ⅲ-5:102条	定义 / 883
第Ⅲ-5:103条	关于财产担保及信托之规则的优先适用 / 886
第二分节 债权转让的要件 / 887	
第Ⅲ-5:104条	基本要件 / 887
第Ⅲ-5:105条	可转让性:一般规则 / 892
第Ⅲ-5:106条	将来的权利和不特定权利 / 894
第Ⅲ-5:107条	部分债权的可转让性 / 897
第Ⅲ-5:108条	可转让性:约定禁止的效力 / 900
第Ⅲ-5:109条	可转让性: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 / 905
第Ⅲ-5:110条	转让行为:成立与生效 / 907
第Ⅲ-5:111条	进行债权转让的权利或授权 / 909
第三分节 让与人的担保义务 / 910	
第Ⅲ-5:112条	让与人的担保义务 / 910
第四分节 债权转让的效力 / 915	
第Ⅲ-5:113条	新债权人 / 915
第Ⅲ-5:114条	债权移转的时间 / 917
第Ⅲ-5:115条	转移给受让人的权利 / 920
第Ⅲ-5:116条	抗辩以及抵销的效力 / 922
第Ⅲ-5:117条	对履行地点的影响 / 926
第Ⅲ-5:118条	自始无效、嗣后撤销、解除、终止以及赠与撤销的效力 / 929
第五分节 债务人保护 / 931	
第Ⅲ-5:119条	向非债权人履行 / 931
第Ⅲ-5:120条	债权转让的适当证明 / 934
第六分节 优先规则 / 937	
第Ⅲ-5:121条	多个受让人之间的冲突 / 937
第Ⅲ-5:122条	受让人和让与人之间关于所得利益的冲突 / 940
第二节 债务人的更替和增加 / 941	
第Ⅲ-5:201条	本节的适用范围 / 941
第Ⅲ-5:202条	债务人更替或增加的种类 / 941